|  |
| --- |
|  |
|  |
| 新知〔2016〕6号 |
|  |
|  |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增强我市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制定了《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3月21日

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和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强企。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深化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16〕17号）和《新乡市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科〔2016〕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是指研发能力强，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分析利用机制，具有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企业。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培育和认定是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全面提升为目标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第三条 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每年认定一次。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申报、评审、认定、考核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凡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请认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企业设立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办法等知识产权管理激励制度。

（二）企业注重知识产权培训，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60% 以上，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30% 以上。

（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占企业研发投入的5%以上。

（四）企业初步建立专利信息分析利用机制，适时组织研发人员或专利分析机构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为新产品研发提供信息支持和决策支撑。

　　（五）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六）企业专利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40% 以上且年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

（七）企业拥有有效专利10件以上，且申报当年起前两个完整年度内年均专利申请1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件）以上。

（八）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能力较强，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优势初步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

第七条　申请认定新乡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获评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体系认证。

（三）企业注重知识产权培训，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 以上，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50% 以上。

（四）企业知识产权经费充足，投入占企业研发投入的6%以上，且增长率高于企业利润增长速度。

（五）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专利检索制度，培养了3名以上可熟练运用专利信息分析手段的高层次人才，在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进出口、对外技术合作时，主动进行专利检索和分析，为企业发展提供导航与预警。

（六）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七）企业专利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50% 以上且年销售额不低于3000万元；专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出口额、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

（八）企业拥有有效专利15件以上；且申报当年起前两个完整年度内年均专利申请15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件）以上。

（九）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运用有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示范带动效应，有推广应用价值。

第八条 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形的企业，在申请优势、示范企业认定时可获得适当加分：

1. 积极通过PCT途径申请国外发明专利；
2. 积极通过专利转让和许可获得经济收益；

（三）积极开展专利作价入股、专利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知识产权投融资活动；

（四）积极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并胜诉；

（五）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和国际标准制定；

（六）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或注册国外商标；

（七）拥有一定数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类别知识产权。

第三章　申　报

第九条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地区内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第十条　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书；

（二）企业未来三年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或工作方案；

　　（三）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五）获得的与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近三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情况表;

（八）其它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市直属企业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组建由技术、经济、管理、知识产权等专业人士组成的专家组，开展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审工作。

　　与被评审企业有直接关系的专家组成员应回避。评审专家必须遵守有关的评审制度，并对企业的申报材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必要时可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申报企业进行陈述和答辩。

　　第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家组的评议意见，提出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名单，并在市科学技术局及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为“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新乡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存在异议的，将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异议理由不成立的，予以认定；异议理由成立的，取消认定资格。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企业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体系认证后，经企业申请，可直接认定为“新乡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

　　第十七条　对考核合格的企业，继续保留相关称号；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相关称号。

　　第十八条　被认定的企业应开展如下工作：

　　（一）不断深化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及保护工作。

　　（二）每年1月31日前向市知识产权局上报企业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并就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配合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做好知识产权的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和专利展示活动。

　　（四）提供知识产权经验交流材料，配合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宣传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经验。

　　第十九条　在考核与管理中，若企业以不当方法影响认定结果或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取消其相关称号及今后两年的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二十条　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以奖励性后补助的形式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每家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2万元，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5万元，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5万元，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6万元，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8万元，专项用于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综合服务支持

（一）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专利技术和科研项目，优先推荐参加“新乡市优秀专利贡献奖”及国家、省和市设立的鼓励科技创新的各类奖项的评选，优先推荐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知识产权项目的立项和招投标。

（二）优先推荐企业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评选。

（三）优先推荐优势、示范企业建立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高端的智力资源和专利信息资源为企业开展服务。

（四）对优势、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宣传培训、信息利用等方面的工作给予服务支持和重点指导。

　　（五）指导优势、示范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企业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制止侵犯专利权行为提供维权援助和重点支持。

　　（六）为优势、示范企业开展专利价值分析、导航与预警、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提供智力支持与指导。

　　（七）优先推荐优势、示范企业参加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流研讨、业务培训和专利展览（展示）会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人才培养支持

（一）在参加省、市各级举办的专利布局、专利分析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等培训时，参培名额向优势、示范企业重点倾斜。

（二）建立知识产权网络学习平台服务机制，优先支持优势、示范企业参加网上知识产权学习培训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在本区域内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培育和认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和市科学技术局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定、支持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3月21日印发